2026-2028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包2）

合 同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盐城竞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

签订地点：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盐城竞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书由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盐城竞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商定并签署。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对2026-2028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包2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直到运行维护期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理、规范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任何其他有效协议；

2.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附录(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5.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6.技术规范（含招标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7.图纸（含招标修改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9.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任何其他有效协议，补充协议仅限非实质性事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为先者为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叁万伍仟捌佰圆整（¥7635800元）。

2.采购人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供应商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5日内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将按下述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采购人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合同服务期间，经考核合格，2027年7月31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60%，2028年4月30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90%，服务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以

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三、服务期限

24 个月（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四、维护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一体化运维服务，对盐城市境内普通国省道对视频监控点 331 个、可变情报板 8 个、车牌识别站 2 个、视频上云节点 9 个、情报板上云节点 5 个（5 台网关）及配套业务平台视频管理平台、多源数据融合平台等进行日常维护，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除电费缴纳外，负责设备设施、供电系统、网络传输、断电监测、外力破坏及故障抢修等为保证正常运行涉及的全部维护内容，主要维护内容包括：

1. 设备维护

（1）视频监控点：负责定期巡检及维修摄像机、杆件、机箱及箱内设备和线缆、基础、防雷接地、供电保障、网络保障等软硬件系统，保障数字链路专网带宽不低于 50Mbps；负责定期巡检同条线路车检器站点硬件安全性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可变情报板：负责定期巡检及维修显示屏、控制器、串口服务器、配套摄像机、网络安全防护设备、杆件、机箱及箱内设备和线缆、基础、防雷接地、供电保障、网络保障等软硬件系统，保障数字链路专网带宽不低于 50Mbps；

（3）车牌识别站：负责定期巡检及维修摄像机、杆件、机箱及箱内设备和线缆、基础、防雷接地、供电保障、网络保障等软硬件系统，保障数字链路专网带宽不低于 50Mbps；

（4）视频及情报板上云设备：负责定期巡检及维修视频上云网关及 sdwan 等相关设备，保障每台视频上云网关的主线和备线互联网光纤带宽不低于 100Mbps；

2. 配套业务平台维护

对路网监测设施配套业务平台视频管理平台、多源数据融合平台的软硬件进行巡检及故障处理，保证平台运行正常。

3. 故障设备更换

服务范围内所有外场设备故障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更换，更换后总体性能不得低于在用设备，并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要求。如需更换设备，应报采购人同意，更换设备单个站点单次费用 10000 元以下自行承担，10000 元以上另行与采购人结算，但因维护造成的设备损坏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其他

（1）协助排查路网监测设施有关的后台系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存储系统、视频服务器、网络传输系统等；

（2）确保维护设备平台网络安全措施保障到位，符合《江苏省普通公路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3）配合采购人向电力部门进行故障报修并负责跟踪，以及非正常设备损坏的协作处理（如：管道挖坏、交通事故撞坏杆件等）。

五、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先 。

六、维护工作要求

1.总体要求：维护的设备平台保持良好技术状态，数据传输稳定，运行安全可靠。

2.故障响应及处置：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出现一般性系统故障，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明确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预计超过 48 小时中断信号情况，在中断 36 小时内更换新设备，48 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非正常不可抗力情况（管线被人为损坏、供电部门停电等）除外。

3.巡检频次要求：成交供应商每日至少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平台在线情况巡查 1 次，及时主动排查、修复故障；每月对日常巡检及维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形成维护记录；对设备及平台每 3 个月现场全面巡检并保养一次，书面记录形成安全自检报告。

4.数据质量要求：摄像机镜头清晰、无遮挡、视距足，调用视频能快速响应，视频流畅无卡顿；视频监控点、视频上云、开放的可变情报板、车牌识别站、数据融合点位月度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

5.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公路作业安全管控措施。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高处作业）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操作类别为建筑架子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操作类别为建筑电工）两类上岗证书。

6.备件要求：针对该项目需要，成交供应商自行储备符合采购人相关技术标准的摄像机、摄像机电源、可变情报板协议卡、通信模块等易损配件，备件率不低于维护设备总量的 2%。

七、考核要求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有权扣减相应维护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如发现视频监控点、视频上云、开放的可变情报板、车牌识别站月度平均在线率低于95%的，每出现一次扣减30000元。

2.如发现故障成交供应商2小时内不能响应或4小时内不能明确解决方案或24小时未排除一般性故障（除特殊原因）或48小时内未能彻底解决故障或被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有关部门通报点名的情况，每站点出现一次扣减1000元，若48小时后同一故障点仍未排除，每增加24小时将加扣500元，以此类推，直至扣完该站点全部维护经费。

3.成交供应商需于次月10日前提交上月度维护记录，第4个月前提交前3个月的安全自检报告，如不能及时提供，有一项一次扣2000元。

4.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更新完善基础数据信息的，每出现一次扣除维护费用500元。

5.在国家特殊活动、重大节假日或恶劣天气服务不到位，每次扣减10000元。

6.因路段施工等外部因素造成设备需长期报停，报停时长超过90天的，供应商对应报停期间无法开展日常运维服务的，按实际报停天数扣除相应服务经费（服务费按投标单项报价折算）。

八、验收标准与要求

1.验收实施主体：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验收时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3.验收方式：组织验收，采用书面审核的方式。

4.验收内容：按项目需求完成各项记录和报告。

5.验收标准：符合项目需求的考核要求。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采购合同总价的10%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已提交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AA级信用评级报告，且处于有效期内，予以免收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退还条件:项目履约期满且验收合格，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双方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配合供应商做好运行维护相关协调工作；

（2）按合同要求对供应商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4）供应商派驻人员不能胜任岗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5）供应商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当指派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实施本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确因特殊客观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供应商应提前7日向采购人提交拟替换人员资料，拟替换人员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标准，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更换。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泄露本项目、本合同项下任何涉密资料。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3）供应商开展上路作业，应当依法办理全部相关手续，服从公安交警、交通执法等主管部门管理；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安全标志服，仅限在作业封闭区内开展作业。

（4）供应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采购人及有关单位安全保卫制度；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负责对其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对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作业现场落实必

要安全防护措施。

（5）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采购人关于网络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落实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十一、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及整改、解除权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无法实现项目运维目标，造成采购人工作或声誉方面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载明整改事项与合理整改期限。供应商在整改期限届满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人员更换违约

（1）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当提前7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及替换人员相关资料，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拟替换人员的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岗位原投标承诺人员标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申请更换，虽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仍应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5000元，更换其他项目组成员每人每次1000元。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每次扣减违约金10000 元，擅自更换其他项目组成员的，每人每次扣减违约金2000元。

（3）因采购人认定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主动要求更换的，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选派符合岗位资质要求的人员完成更替，人员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违约

经查实供应商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4.保密、安全生产及网络安全违约

因供应商泄露项目涉密资料、未落实安全管理要求、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违反第十章约定义务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供应商承担，并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

十二、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1. 合同总价是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费用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相关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签署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正东（签字）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6-2028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包 2 的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盐城竞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2028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购包 2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养护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 2026-2028 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包 2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正东（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2028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包 2 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维护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盐城竞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维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供应商维护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

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参加维护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维护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维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供应商应建立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因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纠纷或事故，由供应商承

担其作业范围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致使采购人受到追责或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采购人：（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正亭（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

安全保密协议

采购人名称：盐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名称：盐城竞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根据我国有关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2026-2028年度盐城市普通国省道路网监测设施日常维护服务项目采购包2服务中有关网络安全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A.1 保密内容和范围

双方确认，供应商承担保密义务的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信息：同采购人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2)业务信息：同采购人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3)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A.2 保密义务

A.2.1 供应商明确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为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承认采购人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供应商应当考虑采购人的利益并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

A.2.2 供应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和协议，基于授权的基础上，合理使用采购人信息，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获取、授权或协议规定以外的采购人信息。

A.2.3 供应商未经授权，不应在工作职责授权范围以外使用、分享采购人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披露、转让以下信息：

(1)技术信息：同采购人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2)业务信息：同采购人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3)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A.2.4 若第三方要求披露采购人敏感信息时，供应商不应响应，并应立刻将情况通告采购人。

A.2.5 供应商对违反协议或可能导致违反协议、规定、规程、法律的活动、策略或实践，一经发现，应立即通告采购人。

A.2.6 合同结束后，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本协议中规定的信息和采购人数据。所有由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采购人的财产，且采购人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A.3 违约责任

供应商承认并明确同意：其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仅有法律的救济尚且不足，并且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的。因此，当供应商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返还相关保密信息，且供应商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同时，供应商还应赔偿：

(1)因供应商违约行为，而使采购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采购人因调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及第三方追索、取证、调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等）。

A.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项目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失效。

A.5 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采购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正东（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17日